

证券代码： 301187

证券简称： 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 2025-004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特别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增加分红频次，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季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预计全年业绩有较大增长，并已考虑公司的建设和经营资金需求，实施本次特别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实际，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579,806.71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89,715,213.36元；母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198,931,991.03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3,902,674.56元。

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

原则，公司本次特别分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3,902,674.56元。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20元（含税），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82,607,66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793,000股后的180,814,6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75,942,157.6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特别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特别分红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全体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方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